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44號

抗 告 人 陳麗華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李俊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及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對伊具債權為由，聲請原法院核發支付命令，經原法院於民國97年4月21日核發97年度促字第2399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以抗告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而核發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證）。惟伊於97年間雖將戶籍設於高雄市○○區○○街000號0樓（下稱系爭戶籍址），然伊早於92年0月00日購得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0樓之0號房屋（下稱系爭○○址）後，即已居住於該址，嗣該屋遭強制執行而為他人拍定取得後，伊仍向該所有權人承租而持續居住該處迄今，是伊之住所應於系爭○○址，系爭支付命令卻送達於系爭戶籍址，顯未合法送達，原法院核發系爭確證即不適法，應予撤銷。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並撤銷系爭確證等語。

01 二、按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
02 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
03 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
04 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參照）。又法院
05 依法定程式所作之文書，除有反證，足以證明其記載為失實
06 外，就其記載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5
07 條之規定自明。且當事人請求發給確定證明書，法院應依辦
08 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6點規定，經審查判決、
09 裁定、支付命令確經合法送達確定後，始得發給（最高法院
10 108年度台上字第2644號判決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系爭支付命令既經原法院發給系爭確證，其所記載之事項除
13 有反證外即有完全之證據力。又系爭支付命令卷宗已逾保存
14 期限而銷燬，有原審調案申請證明足稽（原審卷第47頁）。
15 抗告人於系爭支付命令卷宗逾保存期限而銷燬後，主張該支
16 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自應由其就此舉證證明之。

17 (二)抗告人固主張其於92年0月00日即已遷居至系爭○○址，而
18 變更以該處為住所，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於系爭戶籍址，未合
19 法送達云云。惟：

20 1.系爭支付命令上載抗告人之住所為系爭戶籍址，又該事件經
21 97年4月21日查報住址，同年5月12日重新送達支付命令，同
22 年6月4日確定而於同月10日核發確定證明書，有系爭支付命
23 令、原法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憑（原審卷第49至50
24 頁、本院卷第39至41頁），足見系爭支付命令係送達於系爭
25 戶籍址，因無人聲明異議而告確定。

26 2.抗告人於86年0月00日將戶籍自高雄市○○區○○街00號0樓
27 之0遷出後，即將戶籍設於系爭戶籍址，直至113年00月0日
28 方遷至高雄市○○區○○路00號00樓之0，有個人戶籍資
29 料、遷徙紀錄可查（原審限閱卷），又抗告人並未否認其前
30 住於系爭戶籍址，僅是主張自92年7月31日起未居住該址，
31 足見其將戶籍遷至系爭戶籍址時，應有設定該地為住所之

01 意，是在其未以廢止之意思離去該住所前，該址應仍為其住
02 所。

03 3. 抗告人所提地籍異動索引、臺灣自來水公司變更用水人名義
04 （過戶）證明、水費繳費憑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05 營業處114年9月15日高雄字第0000000000號函、繳費憑證、
06 氣費單據資料查詢、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保險費繳納
07 證明書、畫展邀請函及信封、胞弟信件及信封（原審卷第25
08 至39頁、本院卷第21至25頁），雖足以證明系爭○○址之房
09 地曾為抗告人所有，且該處水、電、瓦斯為抗告人申請，該
10 等繳費單據、抗告人之保費單據及親友信件均以系爭○○址
11 為寄送地址，然抗告人於該時並無變更戶籍，其非無可能僅
12 係因○○址為其居所，而為該址申設水、電、瓦斯，並以該
13 址為其通訊地址。再佐以抗告人前因於97年0月00日將系爭
14 戶籍址、系爭○○址等名下房地所有權虛偽辦理移轉登記予
15 他人，遭追訴偽造文書罪時，分別於99年1月28日、8月11日
16 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檢察官99年度
17 偵字第1936、2305號及99年度偵續字第199號2次不起訴處
18 分，方以99年度偵續一字第66號起訴，嗣抗告人於原法院刑
19 事庭審理中坦承犯行，經以100年度易字第1409號判決有罪
20 確定，且前述不起訴處分書均記載抗告人之住所為系爭戶籍
21 址，嗣抗告人遭起訴時，起訴書上方於系爭戶籍址外，另載
22 明系爭○○址為其居所等節，有前述不起訴處分書、起訴
23 書、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99至125
24 頁），則以系爭戶籍址之房地所有權於97年3月間移轉登記
25 後實際上仍為抗告人所有，且前述不起訴處分書均未記載系
26 爭○○址為抗告人之住居所，而以系爭戶籍址為其住所，衡
27 情若抗告人於該時即已廢止系爭戶籍址為其住所，應不致未
28 告知高雄地檢署新址，而經記載於處分書上，是難認抗告人
29 於99年8月11日前已有廢止系爭戶籍址為其住所之意，系爭
30 支付命令於97年6月前送達於該址應係合法送達。且抗告人
31 以前述99年度偵續一字第66號、100年度易字第1409號傳票

01 係寄送至系爭○○址予抗告人，主張早於92年間即已廢止系
02 爭戶籍址為其住所，亦非可採。

03 四、綜上，抗告人並未證明系爭戶籍址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已
04 非其住所，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則其以系爭支付命
05 令未合法送達為由，向原法院聲請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自
06 非有據。原審因而駁回其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求予廢
07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0 民事第二庭

11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12 法 官 陳宛榆

13 法 官 楊淑儀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6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17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洪以珊

21 附註：

22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3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4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5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6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